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职教社发〔2021〕8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不断推进职业院校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潜能，展示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决定联合举办第三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大赛决策、组织实施和监督；组委会设专家委、监督仲裁委、秘书处。专家委负责大赛制度体系设计，承担大赛网络评审和决赛现场评审工作。监督仲裁委负责对大赛过程进行监督，对评审过程中有疑义的项目做出仲裁，仲裁结果将作为最终处理意见。组委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实施。

二、参赛对象

大赛分高职组和中职组。

1.高职组参赛选手应为高职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2.中职组参赛选手应为中职学校或技工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三、项目设置与要求

（一）项目设置

1.创意设计类作品（中职组）。主要体现创意创新，侧重展示小发明、小制作和创意设计金点子等内容。重点评估参赛选手的研究能力、创意水平、创新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作品包括科技发明制作、工业设计和服务创意设计三大类。参赛选手须根据作品主要创新点确定其所属学科专业，以接受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评审。

2.创业计划类作品（高职组）。该竞赛作品以创业计划书的形式体现，申报不分作品类型领域。重点评估参赛选手的创新创业意识、市场分析和项目转化能力。作品既要体现创业计划的规范性、科学性，也要注重创新性、实用性，尤其要体现出创业的可行性、市场分析、行业内竞争力等内容。

（二）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参赛选手本人完成；

2.参赛作品必须按照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全部资料，相关细节应作详细说明；

3.参赛作品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申报时应注明出处；

4.凡是不符合比赛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5.已获得往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作品不得参加比赛，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鼓励立足当地经济发展需求、立足所学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的作品参赛；提倡职创、专创、原创、小创、深创。

四、组队方式

1.以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参赛团队参赛选手3-5名，其中1人为参赛项目领衔人。不接受个人单独参赛，参赛选手不得同

时参加两个团队。

2.各参赛团队可在校内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3.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

五、赛制流程

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

1.初赛阶段（7月上旬-9月中旬）

各院校自行组织初赛，通过初赛选拔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级复赛。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每所中职学校不超过3项，每所高职院校不超过5项。

各参赛院校报送时需提交项目评审书、项目课件（PPT格式，播放比例为16:9，命名格式为组别-院校全称-项目名称），可提供视频（视频必须为MP4格式，不超过500MB，如使用特殊软件，软件安装包一并发送至相应指定邮箱）等多媒体资料，以及参赛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及扫描件、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总结，以上资料压缩为一个文件夹并命名为“组别+院校名称”，于9月15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中职组发送至邮箱：hypdszz@163.com；高职组发送至邮箱：hypdsgz@163.com）。

项目评审书及项目汇总表电子版请加qq群286388120进行下载。

2.复赛阶段（9月下旬）

根据各学校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网评。

网评入围决赛名额确定原则:高职组、中职组根据网评成绩排名分别取前30个参赛作品入围决赛，若第30个参赛作品有并列名次，则该并列名次所有参赛作品均同时入围决赛。

3.决赛阶段（10月上旬）

大赛决赛，进入决赛的参赛项目采取现场答辩形式进行，采用“5+3”模式，即5分钟项目展示（包括微电影、flash、PPT、产品展示等，计时从上台任何形式发声计算）+3分钟专家提问点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赛后举行颁奖仪式。

六、奖项设置

1.中职组、高职组分别设金奖4个、银奖10个、铜奖16个。

2.最佳创意奖：中职组、高职组各评审选出1个最佳创意奖。

3.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省级大赛金奖参赛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4.优秀组织奖：依据参赛院校参赛项目数量、项目质量、申报材料报送是否及时规范、参赛团队获奖情况及赛事宣传力度综合评定，评出优秀组织奖10个。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省级大赛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不接受个人申报。

2.请各院校明确大赛负责人，并于7月10日前将《第三届

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负责人回执表》（附件 1）发送至邮箱 119257528@qq.com。

3.中职组、高职组获得金奖的项目将代表甘肃省参加中华职业教育社举办的第五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4.赛事具体事项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通知。

八、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

联系人: 贾红霞 0931-8960135(兼传真) 15193126090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把元宵 13893668366

赵慧军 15193102959

大赛 QQ 群号: 286388120 (仅限校级联络员及指导教师进入)

附件: 1.第三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负责人回执表

2.第三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中职组项目评审书

3.第三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高职

组项目评审书

4.第三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

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日